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职成厅函〔2024〕22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学校 “抓落实 促育人”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推动职业学校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、保障和守护学生身心健康为重点，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、制度和标准，抓好工作要求落实、促进育人质量提升，教育部决定开展职业学校“抓落实 促育人”专项行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立报国强国大志向、做挺膺担当奋斗者。推动职业学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；落实“健康第一”教育理念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，培养始终忠于党、忠于国家、忠于人民、忠于社会主义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

展的高素质技能人才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推动本地区职业学校，围绕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推进“大思政课”建设、强化心理健康工作、深化体美劳教育、严格校园安全管理等方面，补短板、堵漏洞、强弱项，落实党和国家的工作部署、基本要求，切实提升育人质量。

（一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

1. 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。公办职业学校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，健全党组织会议、校长办公会议（校务会议）议事决策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党组织统一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。高职学校院（系）级单位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，履行政治责任，按要求完善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。民办职业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，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。坚持党建带团建，职业学校按学段落实好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。

2. 坚持正确育人方向。学校党组织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、管理权、话语权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；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、课程和教材管理、实习单位选定等工作的领导。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人才培养方案，方案经学校党组织会议审定后发布执行；学校党组织对教

材工作负总责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课程、教材建设和管理的规定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选好用好教材；学校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。中职学校按规定落实语文、历史等公共基础必修课开设要求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。

（二）推进“大思政课”建设

3. 落实思政课建设要求。健全学校党组织抓思政课工作机制，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；学校党组织书记、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带头听课讲课、联系思政课教师。按要求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，严格落实必修课程要求，开好选修课程，保障实践教学学分；按规定使用国家统编教材，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。中职学校按要求用好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高中》。高职学校按要求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程。

4. 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。组织开展集体备课、教研，依据课程标准，用好统编教材，以核心素养为导向进行教学设计，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。围绕议题设计教学活动，发挥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的教育激励作用，不断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。针对学生认知特点，综合运用教学方法，合理使用信息平台、技术和资源，让学生爱听爱学、听懂听会。提炼挖掘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，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。

5. 用好社会大课堂。进一步加强思政课实践教学，推动学生更好了解国情民情、坚定理想信念。用好重大工程、大国重器案

例，用活红色资源、文博场馆、学校合作企业资源等，通过体验式、场景化的教学方式增进学生理解和认同。开展好“技能成才强国有我”教育活动、“小我融入大我，青春献给祖国”师生主题社会实践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调研、志愿服务等活动。

（三）强化心理健康工作

6. 加强教育引导。按规定开设心理健康相关课程，结合学生年龄阶段、思想状况、职业发展诉求等，增强教学针对性，帮助其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，树立自助、求助意识，理性面对挫折困难。紧抓开学季、实习季、毕业季、“全国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日”等重要时点，依托“文明风采”等活动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有益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。发挥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作用，增强同伴支持、朋辈互助。

7. 科学监测干预。坚持预防为主、关口前移，按规定开展心理健康测评，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，建立“一生一策”心理健康档案，分类制定教育方案。完善干预处置机制，中职学校发挥班主任、班级心理委员、宿舍同学“前哨”作用，高职学校健全“学校—院系—班级—宿舍/个人”四级预警网络，加强异常苗头感知，做到早发现早干预；与家庭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、妇幼保健机构等协作，健全协同机制，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。

8. 提升保障能力。按规定配备专（兼）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，建立教研制度。加强心理辅导室、咨询服务平台建设，配备必要的人员、场所、设施设备，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置心理健康教

育拓展区域。中职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德育工作体系；高职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人才培养体系、思想政治工作体系，明确牵头负责职能部门。

（四）深化体美劳教育

9. 开齐开好课程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将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严格落实课程开设要求，完善教学模式，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。配齐配强配好专任教师，建好满足体育、美育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、专用教室，充分利用综合实践基地、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、劳动实践场所等开展劳动教育。

10. 拓宽教育渠道。定期组织开展学生运动会、体育文化节等活动，设置学生喜闻乐见、易于参与的体育项目。实施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，持续开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艺术进校园等活动，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艺术展演展示活动。深入开展“劳模工匠进校园”行动，每学年组织实施好劳动周（或劳动月）；用好校内设施设备和场所，积极服务中小学劳动教育、职业体验。

（五）严格校园安全管理

11. 完善管理体系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，落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建立全员安全责任体系，健全运行机制。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定期更新风险清单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严

格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，与校园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
12. 强化安全教育。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，针对寒暑假、开学、实习季、就业季等重点时段，开展防范溺水、火灾、交通事故、自然灾害、食物中毒、欺凌、性侵害、网络诈骗和禁毒、国家安全等方面教育。放假离校前，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教育和警示活动；深化家校联动，落实家庭安全管理责任，共同筑牢安全防线。

13. 紧盯重点领域。学生实习方面，明确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，制定安全管理规定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实习信息备案制度等，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，投保实习责任保险。实验实训安全方面，高职学校按要求设立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工作领导机构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制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。食品安全方面，按规定健全管理制度体系，中职学校应坚持落实校长每学期在食堂召开现场办公会、相关负责人陪餐等制度。消防安全方面，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，定期查找安全隐患、开展应急演练。欺凌防治方面，中职学校按规定配备法治副校长，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，完善校纪校规，开展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、主题班会等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教育部（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）根据重点任务，梳理工作落实情况观测点，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、全国高等

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（以下统称信息平台）设置专栏，供各地、职业学校对照使用。

2025年3月底前，职业学校登录信息平台，结合观测点梳理工作进展，填报落实情况（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，不另行撰写报告，可提供现有材料作为支撑）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信息平台，汇总掌握本地区职业学校整体情况。

2026年9月底前，职业学校针对尚未落实的任务要求和发现的短板弱项，健全制度、开齐课程、配齐师资、开展活动，即时、准确更新信息平台数据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时查看学校数据变化情况，做好跟踪指导。教育部（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）定期汇总、分析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。

2026年12月底前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总结本地区工作成效，凝练典型经验，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定下来，持续推动职业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，细化实施方案，组织本地区职业学校紧抓工作要求落实；汇总掌握工作进展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；做好大数据分析，对面上共性问题整体研究破解，对个性问题“一校一策”加强指导；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2025年底前形成中期报告，2026年底前形成总结报告。职业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周密制订工作方案，把责任压实到具体部门、具体人员，

逐一补齐短板弱项，切实提升育人质量。

(二) 完善工作机制。职业学校要以专项行动为契机，定期梳理党和国家对教育教学、学校管理的工作要求，形成任务清单；对照发现工作不足，完善问题清单；提出改进举措，制订措施清单。健全用好“三张清单”的工作机制，把育人要求落实落细，确保见行见效。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，于2024年12月31日前，将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发送至指定邮箱；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前、2026年12月31日前，提交中期报告、总结报告，典型案例可随时发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杰、卢昊，010-66096478（职成司）

刘晶晶，13020193006（中职系统）

王如荣，0514-87433382（高职系统）

电子邮箱：zcsdyc@moe.edu.cn

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年12月16日印发

